

湖南省应急委员会

湖南省应急委员会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和自然灾害救助 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州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应急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依据《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》《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省应急委决定：自6月18日18时起，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，同步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。

本次强降雨过程影响范围广、累计雨量大、局地降雨极端，致灾风险高。请各级各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，迅速落实防抗救工作措施；各类责任人要迅速到岗到位，突出水工程调度、山洪地质灾害防御、中小河流洪水防范、涉水工程防守、城镇防涝等重点，加强巡查防守，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，确保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，坚决避免人员伤亡；同时，要加强灾情统计报送，有力有序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，全力确保度汛安全。

湖南省应急委员会
2023年6月18日



(信息公布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防总办、长江防办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
省军区办公室。